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 号: 32520141153656

UDC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民间文学艺术权利主体研究

——以“乌苏里船歌案”与“白秀娥剪纸案”为例

Research on Right Subject of Folklore

——Taking “the Case of Wusuli Boat Song” and “the Case of Paper Cutting by Xiue Bai” for Example

卓宇薇

指导教师姓名: 乔永忠 副教授

专业名称: 知识产权法

论文提交日期: 2017 年 5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17 年 5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7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评 阅 人:

2017 年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内容摘要

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民间文学艺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受到国际的关注且围绕其的激烈讨论愈演愈烈。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对民间文学艺术的知识产权保护进行了积极的立法尝试,国际层面也在逐渐形成一些保护民间文学艺术的示范法。中国也积极进行立法与实践的探索。司法实践中具有代表性的“乌苏里船歌案”与“白秀娥剪纸案”分别做出了把权利归属于来源群体和传承人的判决。1990 年颁布的《著作权法》第 6 条规定:“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2014 年 9 月 2 日国家版权局公布《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第 5 条将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直接归属于特定的民族、族群或者社群,对无法考证权利主体的民间文学艺术来说具有合理性。这种方式忽略了能够考证民间文学艺术权利主体的具体传承人或者其他权利主体基于创造性活动而能够获得著作权保护的情形,还有不能完全排除特殊情形下国家作为权利主体的可能性。在实践中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具体分析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权利主体。

本文分为三个部分:首先从两个具有代表性的案例“乌苏里船歌案”与“白秀娥剪纸案”着眼,分析司法实践中不同的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权利主体;其次阐述了民间文学艺术的三种权利主体:来源群体、传承人与国家。分别介绍了来源群体与传承人域外立法实践及其界定方式以来源群体为中心,分析民间文学艺术使用者与来源群体、传承人与来源群体、来源群体内部之间的利益分配,提出民间文学艺术权利主体的认定顺次。最后从权利内容、机制构建、制度设计三个方面论述完善民间文学艺术权利主体制度。

关键词: 民间文学艺术; 权利主体; 著作权法

ABSTRACT

Since the fifties of the 20th century, protection of folklor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aises international concern and serious discussion. More and more developing countries including China also actively explore legislation practice of property protection of folklore, some model laws have been formed gradually on the international level. The 5th Article in “Folklore Copyright Protection Ordinance (draft)” makes provisions directly owing right subject of folklore to source group. However, “the Case of Wusuli Boat Song” and “the Case of Paper Cutting by Xiue Bai” provide practice that rights of folklore belongs to different right subject respectively. “One size fits all” may results in irrational situations. We should consider all possibilities containing source group, inheritor and country as right subject.

This article consists of three parts. The first part mainly analyzes two “the Case of Wusuli Boat Song” and “the Case of Paper Cutting by Xiue Bai”. The second part presents three modes of right subject and analyses its rationality and limitation. It states extraterritorial legislation and practice of two modes each other, which introduces the content and main rights of source group and inheritor of folklore. Then it analyzes the interest share between users and source group, between inheritors and source group and among source group. The rights of definition of folklore should advocate the “Three Theory” of inheritor, source group and country. Keeping the priority of customary law, then according to personal body first and followed by the main traditional communities, the state, as a body revealing all the details of the order of identification, is subject to the rights of works identified. The last part discusses protection of right subject on folklore from three respects, containing before, in and after using folklore.

Key Words: Folklore; Right Subject; Copyright Law

目 录

引言.....	1
一、研究背景.....	1
二、文献综述.....	3
三、研究内容.....	4
第一章 “乌苏里船歌案”与“白秀娥剪纸案”引发的思考.....	6
第一节 “乌苏里船歌案”案例分析.....	6
第二节 “白秀娥剪纸案”案例分析.....	8
第三节 问题提出——民间文学艺术权利主体.....	10
第二章 民间文学艺术权利主体类型的理论研究.....	12
第一节 民间文学艺术权利主体的类型.....	13
一、民间文学艺术来源群体.....	13
二、民间文学艺术传承人.....	17
三、以国家为权利主体的补充.....	20
第二节 民间文学艺术权利主体的利益分配.....	22
一、民间文学艺术使用者与来源群体的利益分配.....	22
二、民间文学艺术传承人与来源群体的利益分配.....	24
三、民间文学艺术来源群体内部的利益分配.....	25
第三节 民间文学艺术权利主体的认定顺次.....	26
第三章 完善我国民间文学艺术权利主体制度的建议.....	28
第一节 明确民间文学艺术主体的权利内容.....	28
一、民间文学艺术权利主体的著作人身权.....	28
二、民间文学艺术权利主体的著作财产权.....	29
第二节 设置民间文学艺术权利主体的权利代表机构.....	30
第三节 规范民间文学艺术权利主体的权利管理制度.....	32
一、事先：知情同意制度与法定许可制度.....	32
二、事中：合理使用制度.....	33

三、事后：惠意分享制度.....	34
结语.....	36
参考文献.....	37
致谢.....	40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CONTENTS

Introduce.....	1
Section 1 Background.....	1
Section 2 Literature Review.....	3
Section 3 Research Content.....	4
Part 1 Reflections on “the Case of Wusuli Boat Song” and “the Case of Paper Cutting by Xiue Bai”.....	6
Chapter 1 Analysis on “the Case of Wusuli Boat Song”.....	6
Chapter 2 Analysis on “the Case of Paper Cutting by Xiue Bai”.....	8
Chapter 3 Raising A Question——Right Subject of Folklore.....	10
Part 2 Theoretical Research on Right Subject of Folklore.....	12
Chapter 1 The Mode of Right Subject on Folklore.....	13
Section 1 Source Group of Folklore.....	13
Section 2 Inheritor of Folklore.....	17
Section 3 Country as Additional Right Subject of Folklore.....	20
Chapter 2 Interest Share among Right Subject of Folklore.....	22
Section 1 Interest Share Between Users and Source Group.....	22
Section 2 Interest Share Between Inheritors and Source Group.....	24
Section 3 Interest Share Among Source Group.....	25
Chapter 3 The Order of Identification on Right Subject of Folklore.....	28
Part 3 Perfection of Mechanism on Right Subject of Folklore in China.....	28
Chapter 1 Definition on Right Subject of Folklore.....	28
Section 1 Personal Right on Copyright of Folklore.....	28
Section 2 Property Right on Copyright of Folklore.....	29
Chapter 2 Establishing A Permanent Institution Which Could Represent Right Subject.....	30

Chapter 3	Regulating Rules on Guiding Right Subject of Folklore.....	32
Section 1	Before: Informed Consent and Statutory License.....	32
Section 2	In: Fair Use	33
Section 3	After: Interst Share	34
Conclusion	36
Reference	37
Acknowledgement	40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引言

一、研究背景

“民间文学艺术”起源于英国考古学家、民俗学家 W.J. Thomas 1846 年首先将撒克逊语中的“folk”与“lore”组成国际上通行的“folklore”。早期“folklore”包含范围不仅限于文学艺术领域的使用，应用于“民俗”领域时，例如汉乐府收录的古代民歌，纳西古乐等民间曲调以及各种古老的戏曲曲牌等民间文学艺术构成了“folklore”的重要内容与典型代表。1966 年突尼斯版权法最早在知识产权领域采用“民间文学艺术”这一法律术语。随后，1970 年摩洛哥版权法和 1977 年《班吉协定》附件七的版权制度也采用了“民间文学艺术”这一术语。这个词语表明其基本特征：作为文化遗产的组成部分，由一定社会群体或相类似的群体共同创作并且通过口授心授持续地传承给下一代。^①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有时可能指与民间文学艺术相关的、但仍属现代作者创作的普通版权法可以保护的作品，它与产生于古代并代代相传的民间文艺表达可能具有本质不同。但另一方面，在一些早期的保护民间文学艺术的版权法立法实践中，又常将受版权法保护的民间文学艺术也归于某种作品，从而称其为“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比如，1973 年塞内加尔版权法以及 1973 年阿尔及利亚版权法中，都明确将“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与“受民间文学艺术启发而产生的作品”区分开来，后者属于受到普通版权规则保护的普通作品，而“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则对应与普通作品不同的特别使用规则。^②与此类似，1976 年突尼斯版权示范法中也采用了“民间文艺作品”这一术语，而其对应的规则却是不同于普通作品的特别保护。^③此外，我国《著作权法》中也采用了“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术语，针对对象实则与前述示范条款等立法文件中所刻意使用的“民间文艺表达”相一致。该情况在我国学者的研究中也存在。^④

民间文学艺术与“具有民间文学艺术特征的作品”之间的区分主要表现在它

^① 杨鸿.民间文艺特别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实践研究[D].华东政法大学,2010:14.

^② UNESCO Secretariat, Consideration of the Possibility of Establishing an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Folklore, IGC/XR.1(1971)/15, Paris, December, 1971, p.7.

^③ See Tunis Model Law on Copyright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Section 6.

^④ 张广生.试论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J].中国法学,1992(3):42-46.

是否以一种稳定的状态依托于一定的有形载体并且反映一定的思想、感情、信息等。民间文学艺术是一种思想和信息，是一种非物质性智力成果。民间文学艺术的表现形式比作品的形式宽泛许多，“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将很多未形成作品的民间文学艺术表达排除在外。但事实上是，不满足“作品”条件而无法受到著作权保护的素材、片段是迫切需要得到特别立法保护，而且最有可能受到不正当利用而利益受损。可以说民间文学艺术是用口头语言表现和传播的，“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属于“作品”的范畴，通常指借助民间文学艺术的片段、素材、母型、手法等方式逐渐形成并能够固定下来的民间文学艺术衍生品。这些民间文学艺术衍生品具有独创性的创作成分且符合著作权法的精神，可以获得著作权的保护。郑成思先生曾指出，“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作为从英文直译的词，从其英文的含义考量，称为“民间文学艺术”或“民间艺术”更为贴切。“民间文学艺术”较其他方式更准确地定义了民间文学艺术保护的客体，包含了那些未形成版权法上的作品的民间文学艺术表达，因而本文采用“民间文学艺术”。

1991年实施的《著作权法》第6条规定：“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1996年国务院版权局与文化部联合起草了《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保护条例》第一稿，1997年又起草了一个文本。2002年，文化部、国家版权局对1997年的文本进行了改动，形成了《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条例》（草案）。文化部转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问题，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条例制定工作最后转由国家版权局单独负责。2007年国家版权局重启该条例的制定工作。2011年6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对民间文学艺术具体问题的规定非常有限，仅在第29条对代表性传承人作了简要介绍。历经1997年、2002年、2007年三次停顿，直到2014年9月2日国家版权局公开《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全文21条，对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期限、使用规则等做出了有一定突破性的规定，对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概念、内涵、权利归属、权利内容、授权机制、利益分配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第5条将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直接归属于特定的民族、族群或者社群在理论界存在很大的争议。因此有必要对民间文学艺术权利主体进行重新探讨和审视。

二、文献综述

世界上第一个以著作权法形式保护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国家是突尼斯，其《文学和艺术产权法》中规定，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属于本国遗产的一部分，除那些代表公共利益的国家组织外，任何人具有盈利目的的使用均须取得文化部的授权。^①继突尼斯之后，摩洛哥、阿尔及利亚、肯尼亚、马里、塞内加尔、中非共和国等非洲国家在著作权法中均对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加以保护。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制定于 1977 年并于 1999 年修改的《班吉协定》附件 7 中涉及到了关于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1982 年 WIPO 与 UNESCO 共同起草的《国内示范法》指出民间文学艺术的著作权归属于某国某一居民团体或反映该团体传统艺术的个人。1999 年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修改后的《班吉协定》将民间文学艺术权利主体定义为“社区或满足社区愿望的个人”。^②尼日利亚、安哥拉、巴拿马等国家的国内立法或实践承认群体是民间文学艺术的版权主体，加纳、印尼等国家的法律则认为民间文学艺术创造应归属于所有国民。

绝大多数欧洲发达国家认为民间文学艺术处于公有领域，所以并未在版权法中提及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问题。英国作为一个例外，1998 年的《版权法》将民间文学艺术和匿名的未出版作品归为一类，明确规定如果有证据表明这类作品的作者因与联合王国之外的国家联系而具备合格的主体资格，在得到反证之前应推定其具备主体资格，其作品受到版权保护。^③美国的立法与判例虽不承认传统部落的版权主体单位，却承认印第安部落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准主权单位。澳大利亚的土著习惯法确认了传统文化的集体所有权，个人或组织可以成为群体遗产的管理人。

总结国外研究现状，学者多认为对民间文学艺术应当予以保护。少数国家通过国内立法将民间文学艺术交由群体或国家指定机关进行管理，但更多的国家并未明确民间文学艺术权利的归属，只是简单规定由相关创造主体行使权利。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以著名学者郑成思为首的众多学者开始对民间文学艺术进行广泛的研究，民间文学艺术的著作权归属问题引起了学者的关注。蒋万

^① 杨茂琼.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研究[D].四川大学,2006:38.

^② 刘燕涛.民间文学艺术权利归属问题研究[D].中南大学,2010:3.

^③ 张耕.民间文学艺术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116.

来以民间文学艺术的特殊性为基础,提出民间文学艺术著作权主体应为族群。^①黄汇认为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可以单独立法,并且由集体族群行使权利。^②张耕提出构建二元著作权主体制度,并认为承认民间文学艺术来源群体的权利主体地位对于保护民间文学艺术母型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个人在民间文学艺术创作中的主体地位也不能被否认。^③管育鹰认为民间文艺的权利主体首先是创造及保有它的族群,跨区、跨民族的民间文艺可以考虑采用民法上的共有制度,已在全国广泛流传的民间文艺原则上归国家所有。^④

民间文学艺术权利归属主要有以下五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当作者无法确定时,可以认定国家作为民间文学艺术的权利主体。^⑤第二种观点认为民间文学艺术作为一般作品可以适用现行著作权法进行保护,传承人享有著作权。^⑥第三种观点把民间文学艺术归属于来源群体。^⑦四是依据传承人在创作活动中的创作程度和创新能力,采用来源群体和传承人作为权利归属的二元模式。^⑧五是认为来源群体与传承人、国家都可以作为权利主体。^⑨

三、研究内容

迄今为止,对民间文学艺术权利主体的界定存在三种方式:个人权利主体、来源群体权利主体和国家权利主体。在特定情形下,任何一种界定方式皆具有合理性。《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第5条对于无法考证权利主体的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来说具有合理性。然而,这种方式忽略了能够考证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权利主体的具体传承人或者其他权利主体基于创造性活动而能够获得著作权保护的情形,还有不能完全排除特殊情形下国家作为权利主体的可能性。并且在确定民间文学艺术的权利主体时应当遵循一定的顺序,即依照个人——来源群体——国家的次序进行。只有在前一种主体类型不存在或者无法确定的情形下,方得考虑下一顺序的主体类型作为权利主体。本文综合应用了案例

^① 刘燕涛.民间文学艺术权利归属问题研究[D].中南大学,2010:52.

^② 梁芳.我国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法保护研究[D].中南大学,2010:44.

^③ 张耕.民间文学艺术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202.

^④ 管育鹰.知识产权视野中的民间文艺保护[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195-196.

^⑤ 郭蓓薇.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法律保护初探析[J].新疆社会科学,1996(4):75-79.

^⑥ 崔国斌.否定集体作者观——民间文艺著作权难题的终结[J].法制与社会发展(双月刊),2005(5):67-78.

^⑦ 黄汇.民间文学艺术保护的的价值与模式选择[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8(5):165-169.

^⑧ 张耕.民间文学艺术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215.

^⑨ 齐爱民,曾钰诚.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归属认定的困境与出路[J].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2):147-153.

分析、文献研究、比较分析等研究方法，提出构建个人、来源群体和国家的多元权利主体模式，并且为完善该项模式提供了权利内容、机制设置以及制度设计方面的具体建议。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第一章 “乌苏里船歌案”与“白秀娥剪纸案”引发的思考

我国关于民间文学艺术的法律制定过程漫长而波折，在 2014 年《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布以前，没有专门的法律规定提供完善的保护。与法律制定的处境遇冷相比，近年来侵害民间文学艺术案件的热度与频发形成鲜明对比。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乌苏里船歌案”与“白秀娥剪纸案”在缺乏专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法院的裁判为《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第 5 条有关作品权利归属的规定提供了实践经验。

第一节 “乌苏里船歌案”案例分析

在保护民间文学艺术的传承与发展的过程中，“乌苏里船歌案”是来源群体起诉“民间文学艺术”侵权的第一案，意义非同寻常。作为一首世代流传在乌苏里江流域赫哲族中的民间曲调，《想情郎》的最早创作时间与创作人已难以考证。20 世纪 50 年代末曲调基本一致的《想情郎》和《狩猎的哥哥回来了》同时被收集记录下来。1962 年在乌苏里江流域的赫哲族聚居区体验生活期间，郭颂、汪云才、胡小石三人基于赫哲族民间曲调共同创作完成了《乌苏里船歌》。《乌苏里船歌》署名为东北赫哲族民歌于 1963 年首次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进行了录制。一年后，《乌苏里船歌》以赫哲族民歌发表，注明汪云才、郭颂编曲。1999 年郭颂在一次艺术节开幕式上演唱《乌苏里船歌》，电视台在郭颂演唱时，还在屏幕上打出了“作曲汪云才、郭颂”的字样。此次晚会被录制成的 VCD 光盘并记录了晚会主持人对创作歌曲的介绍：“作词者郭颂，作曲者郭颂、汪云才。”在北京北辰购物中心销售的相关出版物上，《乌苏里船歌》音乐作品署名方式均为“作曲汪云才、郭颂”。2000 年 9 月 16 日，黑龙江省饶河县四排赫哲族乡人民政府以郭颂、中央电视台、南宁市人民政府、北京北辰购物中心为被告起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①

原告赫哲族乡政府称：《乌苏里船歌》取材于赫哲族人民在共同生活生产中逐渐形成的反映独特民族特征、风土人情、文化传统等的民歌曲调。我国著作权法应当保护属于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保护范畴的涉案民间曲调，被告侵犯著作权的

^①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高民终字第 246 号。

行为对赫哲族人的自尊心和民族情感造成了伤害。

被告郭颂辩称：首先，全国共有三个赫哲族民族乡，原告只是其中的一个，因而赫哲族四排乡政府不具有代表性，无法成为原告进行起诉；其次，流传度极高的《想情郎》与既有新创作的曲子又有歌词的《乌苏里船歌》相比较，《乌苏里船歌》运用全新的创作手法且仅有一小部分借鉴《想情郎》的部分曲调，然而原曲《想情郎》只有四句曲调且没有歌词，两者之间存在巨大的不同。

经审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由于历史悠久、传唱度广泛等现实原因，《想情郎》等传统民间曲调已难以考证创作时间与创作人。《乌苏里船歌》比《想情郎》这样简单的四句曲调具有更高的创作水平和音乐素养，并且两者在实质上体现了不同的思想表达，差异显著。郭颂可以依据《乌苏里船歌》合作者的身份依法享有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但是，不可否认的是，《乌苏里船歌》曲调与《想情郎》、《狩猎的哥哥回来了》的曲调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乌苏里船歌》是其作者基于《想情郎》等最具有代表性的赫哲族传统民间曲调而创作的改编作品。

①

“乌苏里船歌案”判决对作为民间文学艺术的民间曲调予以明确的保护，该保护的内容仅涉及了类似于署名权的内容，没有支持原告要求被告赔偿的请求。^②该判决的意义在于确认著作权法应当保护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然而在具体规定方面仍有完善的空间。^③

首先，确认了来源群体作为保护民间文学艺术权利的主体地位。虽然郭颂等人赋予《乌苏里船歌》全新的歌词与创新的表达，但是不能否认乐曲中部大致上保留了赫哲族基本曲调且在整首乐曲中反复三次，而乐曲中部构成了《乌苏里船歌》的主体部分。二审判决书实质上承认了来源群体共同创作民间文学艺术，可以成为权利主体。

其次，承认了赫哲族乡政府可以成为诉讼主体。分散性、不确定性、集体性等是民间文学艺术来源群体的显著特征，生活实践中往往存在来源群体庞大、出

^① 北京第二中级法院认定《乌苏里船歌》是基于赫哲族民间曲调的基础改编完成的作品，郭颂与中央电视台承担注明出处、消除影响、停止侵权的民事责任。2003年底，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维持了这一判决。参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高民终字第246号。

^② 该案终审审判长曾指出：“国务院尚未就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办法作出具体规定，因此，对这类作品如何保护、保护到何种程度并无明确、具体的法律依据……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的权利范围有多大，理论上争议。”

^③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二中知初字第233号。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